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 17:00 截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 17:00 止。2020 年 2 月 4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11,296,383,042.47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64.2565%，达到法定表决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11,295,740,489.52 份，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99.9943%；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552,196.03 份，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0.0049%；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90,356.92 份，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0.0008%。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超过三分之二，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

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具体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60,000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2 月 4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为《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转型方案的实施安排

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 20 个开放日的集中赎回选择期。本基金的集中赎回选择期为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2月7日本基金进行当月的第一次收益结转。在集中赎回选择期间，投资人仅可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不可以申请申购（含转换转入）。

集中赎回选择期内，除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外，本基金赎回费为0。

集中赎回选择期内，为确保投资者的赎回选择权，本基金豁免相关投资组合比例及限制要求。

在此期间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赎回业务，赎回仍遵从“确定价”原则且基金份额的升降级规则不受影响，但不需遵守原运作方式。集中赎回选择期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将全部结转，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基金份额时，其账户内待结转的基金收益按赎回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进行结转。

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统一结转为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各级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结转为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下一工作日起生效（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并将发布在《证券时报》、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fund>）上，《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正式变更为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光大保德信添天盈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6日

附件：

公 证 书

(2020) 沪静证经字第 128 号

申请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五五八号外滩金融中心
一幢，六层

法定代表人：林昌，男，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四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350102196809140477

委托代理人：高舒娅，女，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三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321088199007233405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高舒娅于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修改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统计过程进行公证。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为修改该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修改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持有人就审

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取得了有关授权\征集了表决票；

4、申请人对上述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持有人大会所取得的表决票进行统计，结果为：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 17580129612.51 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 11296383042.47 份，占该基金总份额的 64.2565%，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1295740489.52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43%；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52196.03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49%；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0356.92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8%。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本公证员及工作人员王一辰在上海市中山东二路五五八号外滩金融中心一幢一楼大堂出席了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陈文、王永万对截止至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十七时的授权、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王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授权律师潘倚天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

进行了监督。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的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公证员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